

疫情下建筑企业 法律风险防控与解决方案

公益讲座

南京建筑业协会
盈科律师事务所

联合举办

疫情下建筑企业 法律风险防控与解决方案

公益讲座

叶涛

南京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南京建筑业协会
Nanj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张纲

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股权高伙

法律硕士、10+年律师执业经历

南京商业地产商会 顾问

南京基金业协会 顾问

典型客户：

宝龙地产（01238.HK）

测绘股份（300826.SZ）

大地建设

德基广场

01. 停工复工如何合规

02. 工期顺延解决方案

03. 停工损失如何分担

04. 建筑企业如何索赔

05. 解除合同如何处理

06. 疫情期间人资安排



建筑企业疫情36问 与常用文书模板

南京建筑业协会
盈科律师事务所
联合主编

总号 丰瑞
罗封建 曲重岩
卓立 郭志 孙仲 等

01. 停工复工如何合规

紧急状态：一用人单位因提前复工，负责人被拘留

2020-02-04 18:02:17 来源: 商河县人民法院

举报



8936

分享至



来源微信公号：劳动法行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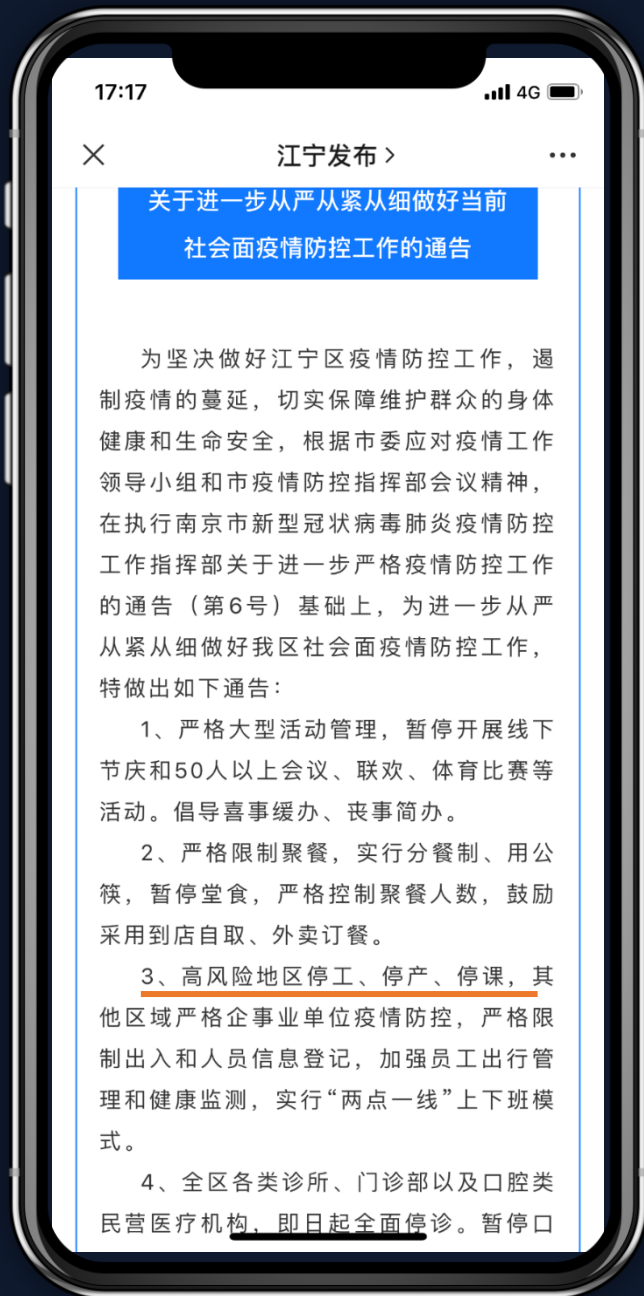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2日，江苏一企业负责人喻某因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被行政拘留5日。

2月1日下午，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对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五马路村的一家纺织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厂内有**何某、杨某、纪某三名员工提前复工正在车间赶制货物**，后镇政府工作人员将该线索移交东社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首先
遵守所在地政府关于停工时间的规定
并及时响应

如何复工？

- 形式层面
- 实质层面

- 形式层面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
(苏政传发〔2020〕20号)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提前复工的，企业须向经营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复工。”

实质层面

1、是否具备开复工所需的劳务人员

- 与劳务分包企业及时沟通取得联络
- 是否能在复工时间提供足够数量的劳务人员
- 来源于疫区的分包企业是否已落实防疫工作

实质层面

2、是否具备开复工所需的材料设备

- 供应商停工停产情况
- 材料设备所在地、途经地的道路封闭情况
- 疫区的材料设备的落实防疫工作

实质层面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能正常上岗

- 调查了解疫情的感染、隔离情况
- 评估有风险的人员是否具备上岗的条件
- 作出备选人员替换的应急预案

4、工地现场布置是否符合开复工条件

- 实施封闭管理，减少施工现场人员外出流动
- 落实实名制管理、“一人一档”流动档案制度
- 增设佩戴口罩、定时体温测量、通风、消毒等制度
- 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服、手套等防疫用品

如何复工？

- 形式层面

- 按疫区规范处理

- 实质层面

- 落实劳务人员

- 关注材料设备

- 核实管理人员

- 制定防疫措施

复工后的**长期防疫**工作的重要性？



警 情 通 报

中建三局武汉沌口项目分包商王某某（男，39岁，江苏徐州人）不如实提供信息，未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责任，8月7日，分局对其依法拘留。

8月2日，中建三局武汉沌口项目工地发现有施工人员核酸检测阳性，武汉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在调查中，工程分包商王某某未如实提供施工人员名单，致使部分施工人员未及时隔离并接受流行病学调查。7月30日，该工地一名施工人员驾车离汉，8月4日在外地核酸检测呈阳性，已在当地接受隔离医学观察。

王某某作为责任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不如实提供信息，未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责任，妨碍流行病学调查，目前已被依法拘留。

武汉经开区公安分局

2021年8月7日

实质层面

4、工地现场布置是否符合开复工条件

- 实施封闭管理，减少施工现场人员外出流动
- 落实实名制管理、“一人一档”流动档案制度
- 增设佩戴口罩、定时体温测量、通风、消毒等制度
- 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服、手套等防疫用品

如何做好复工后的长期防疫工作？



www.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2021年8月14日 星期六



检

索



工作邮箱: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设为首页

新站入口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政策发布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355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
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文号: 建办质电〔2021〕45号

废改立情况:

主题信息: 工程质量安全

生成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关于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的规定

（一）成立疫情防控协调机制

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建立防控协商组织和机制，明确相关的责任人。工程相关责任人要保持与当地政府防控部门的密切联系，随时了解和反映相关情况，申报相关材料和数据。

住建部 关于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的规定

（二）配备专职卫生员、做好疫情防控管理

建筑企业应**配备足够的专职卫生员**，负责监测体温、通风消毒、发放并监督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宣传教育等。新进场劳务人员必须实施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由专职卫生员早晚监测体温和身体状况，并做好记录。监督性医学观察期间，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任何时候，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须**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并按要求就诊。

	楼层/房间	消毒方法	消毒频次	消毒物品	责任人
办公区					
生产区					
生活区					
食堂					
公共区					

住建部

关于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的规定

（三）强化外来人员管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由于工地施工的需要，不可避免地一些供应商、分包商及其他相关人员会进入施工现场。

对于已**登记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以外的人员，确需临时进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应指定专人进行接待，询问有关情况、检查身体状况和个人防护情况，进行登记，经允许后进入，并监督其及时离开。

	区域限制	准入规范	管制措施
正常员工			
异常员工			
发包方人员			
分包方人员			
供应商人员			
其他访客			

住建部 关于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的规定

（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建筑企业应**建立应急处理工作机制**，明确相应的流程和制度，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人、确诊病人及密切接触者，建筑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隔离治疗和居家观察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保障等，并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和机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住建部 关于施工工地疫情防控的规定

（五）根据具体情况设立内部隔离机制

如前所述，在疫情没有全面消灭之前，很难排除工地的劳务工人被感染，一旦发生确诊病人，在内部未进行有效隔离的情况下，将会导致整个工地的停工和隔离。

《防疫工作人员职责安排》
《复工运作盘查要点》
《工地/公司消杀记录》
《复工后人员流动管控表》
《疫情防护用品清单》

.....

留存备查





警情通报

中建三局武汉沌口项目分包商王某某（男，39岁，江苏徐州人）不如实提供信息，未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责任，8月7日，分局对其依法拘留。

8月2日，中建三局武汉沌口项目工地发现有施工人员核酸检测阳性，武汉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在调查中，工程分包商王某某未如实提供施工人员名单，致使部分施工人员未及时隔离并接受流行病学调查。7月30日，该工地一名施工人员驾车离汉，8月4日在外地核酸检测呈阳性，已在当地接受隔离医学观察。

王某某作为责任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不如实提供信息，未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责任，妨碍流行病学调查，目前已被依法拘留。

武汉经开区公安分局

2021年8月7日

《防疫工作人员职责安排》
《复工运作盘查要点》
《工地/公司消杀记录》
《复工后人员流动管控表》
《疫情防护用品清单》

.....

留存备查

**避免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
重要证据！**

02. 工期顺延损失解决方案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疫情？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 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

人民法院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要准确适用不可抗力的
具体规定，严格把握适用条件。



因疫情停工停产
承包方是否有权延长工期？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

承包方请求**延长工期**的，人民法院应当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酌情**予以支持**。

江苏省住建厅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的，应合理**顺延工期**。

《民法典》第590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江苏高院《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尽到合理通知义务，对方请求承担因此增加的损失的，应予支持。

没有按照**法定程序**走的，
不可抗力的效果要**打折**，



申请延长工期的
程序、证据怎么处理？

“工期顺延”程序

- 发出通知
- 保存证据
- 积极止损

“工期顺延”程序

- 发出通知
- 保存证据
- 积极止损

合同履行调整通知

_____公司：

贵公司与本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订立了《_____合同》（编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接相关政府部门通知，为防控新冠疫情的需要，已采取封锁运输、取消各类活动、停工停产等措施，该措施已经影响合同的履行，具体包括：_____。（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鉴于上述情形已经构成不可抗力，现依据《民法典》第180条、590条，本公司申请对原合同履行做出如下调整，并免除本公司不能完全按照原合同履行的相关责任，请予理解。

1. 工期延长_____日；

2. 人员调整：_____；

3. 其他调整：_____；

特此通知。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建筑企业疫情36问 与常用文书模板

南京建筑业协会
盈科律师事务所
联合主编

总编 王瑞
副编 王瑞
编委 王瑞

通知发给谁？

什么时候通知？

“工期顺延” 程序

- 发出通知

- 通知对象

- 发包人
- 监理人

- 通知时间

- 发生时
- 结束后28天内

“工期顺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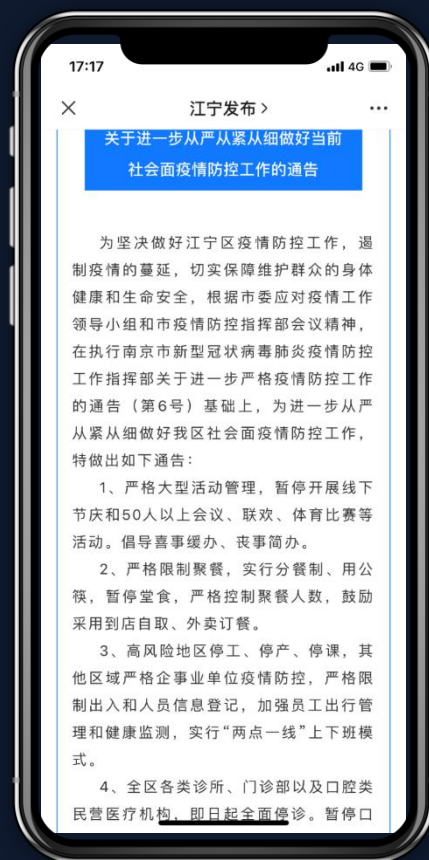
- 发出通知
- 保存证据
- 积极止损

《民法典》第590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提供证明=
疫情导致停工停产的证据

1.保留政府的停工、复工文件和通知



2. 准确解读和理解政府文件

例如：复工时间指向9月2日

A地区： 9月2日之前不得复工

B地区： 9月2日之前不得组织工人返回工地

C地区： 9月2日之后复工需要向政府申请

工期延长是不是只能主张到
政府规定的复工时间？

3. 从生产要素中找工期延长理由

人：

劳务人员涉及到疫情重点地区，劳务工人无法返回的相关时限。

材：

生产厂家被禁止生产，需要向发包人申请变更，并申请重新批价的相关时限。

机：

因道路封锁导致机械设备运输时间延长的相关时限。

“工期顺延” 程序

- 发出通知

- 通知对象

- 发包人
- 监理人

- 通知时间

- 发生时
- 结束后28天内

- 保存证据

- 保留停复工文件

- 准确理解文件

- 寻找延期理由

- 人
- 材
- 机

“工期顺延”程序

- 发出通知
- 保存证据
- 积极止损

江苏高院 《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

一方违约后，对方**未尽到止损义务**，但又主张因此扩大的损失的，不予支持。

即使是在不可抗力的情形下
也要诚实守信，积极止损
如果未能积极止损，应承担相应损失

如何证明已积极止损？

在原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工人主要来源于主疫区，不能及时派出足够劳务人员的情况下，积极协调其他地区的劳务分包企业补足相关劳务人员；

在本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因感染等情况无法及时到岗情况下，与发包人协商更换相关管理人员；

在原材料设备供应商受影响无法及时供货情况下，积极寻找可替代的供应商；

经发包人同意后，采取相应的赶工技术措施。

等等……

复盘

“工期顺延” 程序

- 发出通知

- 通知对象

- 发包人
- 监理人

- 通知时间

- 发生时
- 结束后28天内

- 证据保全

- 保留停复工文件
- 准确理解文件
- 寻找延期理由

- 人
- 材
- 机

- 积极止损

- 人员补足
- 供应商替代
- 经发包人同意后的赶工



哪几种情况下
不可以主张不可抗力？

不能主张不可抗力情形

- 工期在疫情之前已经迟延，是否可以再以疫情为由主张不承担违约责任？
- 合同在疫情发生后签订，并已明确考虑疫情因素，是否可以主张因疫情延长工期？

03. 停工损失该如何分担

江苏省住建厅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适用合同不可抗力相关条款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合同没有约定
怎么处理？

江苏省住建厅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增加等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江苏省住建厅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造成工期延误，工程复工后发包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赶工的，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赶工天数超出剩余工期10%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相关人员、经费、机械和安全等保障措施，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相应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工程复工前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包括按规定支付的隔离观察期间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疫情防控方案，经发包人签证认价后，作为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发包人承担。

疫情类损失责任承担

14项

	费用成本项目	承包人	发包人
人	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的人员伤亡		✓
	发包人的人员伤亡		✓
	承包人的人员伤亡	✓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		✓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		✓
	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		✓
材	永久工程的损坏		✓
	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		✓
	停复工期间，周转材料和临时摊销费用	✓	
	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的财产损失		✓
机	已运至施工现场的工程设备		✓
	承包人自己的施工设备损坏	✓	
	停复工期间，机械设备损坏及停滞台班	✓	
	发包人自己的施工设备损坏		✓

复盘

停工期间损失的处理？



寻找合同约定



依据住建厅等规定



参照总结表格



人材机价格上涨
对于固定价格“包死价”约定
怎么处理？

04. 建筑企业如何索赔

情势变更

《民法典》第533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

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合同。

《民法典》第533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

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人工、建材等成本大幅上涨，或者使承包方遭受人工费、设备租赁费等损失，继续履行合同对承包方明显不公平，承包方请求调整价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调整。

情势变更= 突破合同 ~~包死价~~

最高院判例



发包方

2003年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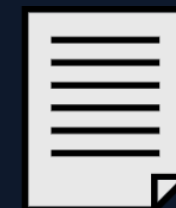


建筑公司

突发非典疫情，导致：

1. 人工、机械施工价格上涨
2. 甲方供材不及时，导致窝工损失

工程完工后
提出索赔诉讼



要求索赔：

1. 上涨价格
2. 窝工损失



依据合同约定**索赔程序**：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条款中任何条款提出任何附加支付的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21天之内**将其索赔意向书提交监理工程师，并抄送业主。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本条中的各项规定**，则**承包人无权得到索赔**或只限于索赔由监理工程师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

因此判决**建筑公司败诉**。

及时按合同约定程序向发包方
发出索赔申请
并保留索赔证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索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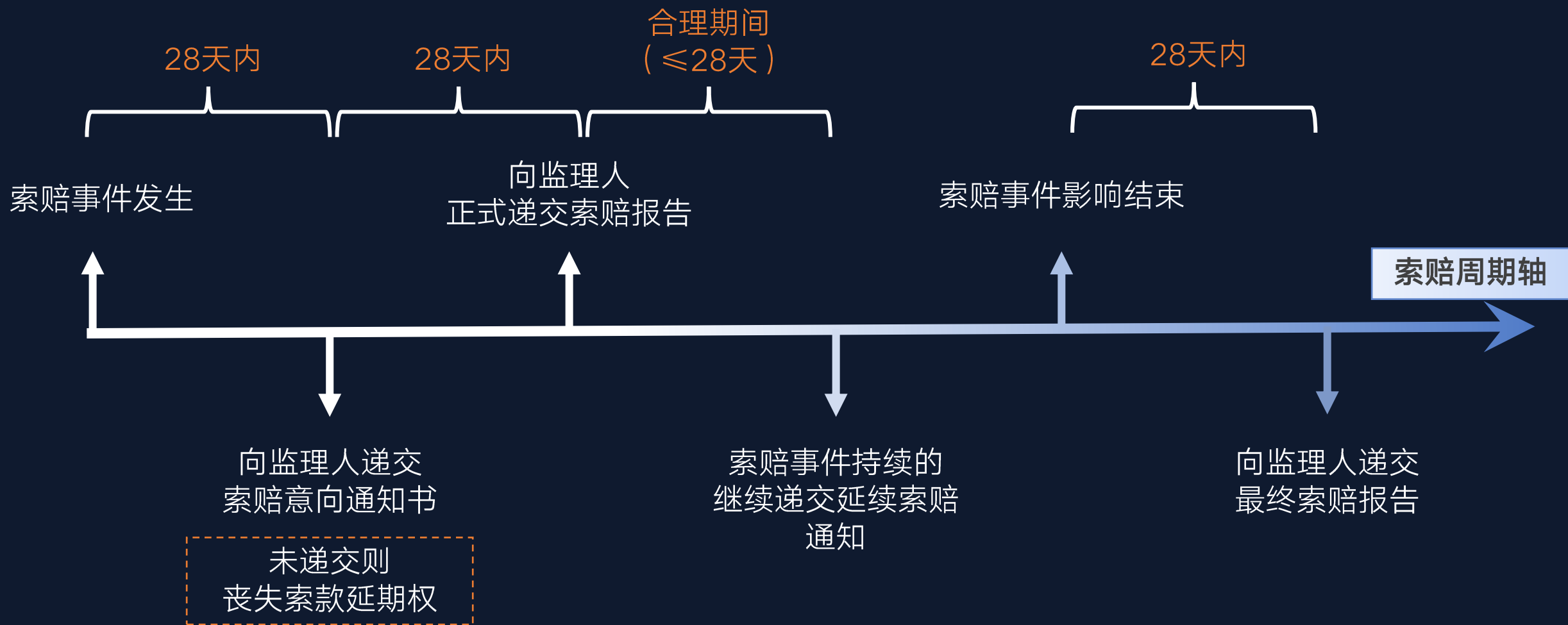
第一：发出索赔通知书。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索赔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延长工期的权利；

第二：提出索赔报告，承包人应当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第三：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追加付款金额和工期延长天数；

第四：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第五：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疫情影响太大
延长工期、索赔已经不能解决问题了
怎么办？

05. 解除合同如何处理

解除合同

- 不可抗力
- 情势变更

因不可抗力的解除

《民法典》第563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目的？”

通过施工行为，完成工程施工量

取得工程款

获得预期利润

哪些原因导致无法 “取得工程款，获得预期利润”？

- 资质发生变化
- 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设备持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关键材料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解除合同

- 不可抗力
- 情势变更

因情势变更的解除

《民法典》第533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解除合同**。

举例：

人材机价格因为疫情发生超出预期的大幅上涨，而发包人不同意调整合同价款，导致建筑企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建筑企业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
情势变更



解除合同

傻傻分不清

江苏高院 《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

情势变更规则调整合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和变更的范畴；

不可抗力规则主要规范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时的免责问题，属于违约责任的范畴。

但两者的适用情形并非互斥关系，可能存在交叉重叠，因疫情导致案件同时符合情势变更和不可抗力情形的，应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分别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选择“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
各自承担已方损失

- 选择“情势变更”解除合同？

因情势变更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
应根据公平原则，由当事人分担损失。



哪几种情况
不可以解除合同？

不能解除合同情形

- 仅仅以合同履行困难为由，当事人无权请求解除合同
- 因疫情导致合同延期履行，发包人不能主张解除合同
- 合同已履行完毕，当事人不能再以疫情为由解除合同

06. 疫情期间人资安排

劳动人事问题

- 地域性的政策解读
- 特殊问题关注监管部门的权威答复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Nan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网站首页](#)[机构信息](#)[政务公开](#)[互动交流](#)[政务服务](#)[专题专栏](#)[搜索](#)[重点工作](#)[财政信息](#)[人事任免](#)[法规文件及解读](#)[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市人社局深入抗疫一线开展“两在两同”...

[新闻动态](#)[区园之窗](#)[国务院信息](#)[更多>>](#)

建邺区人社局：一面锦旗一片情 劳动监...

- 六合区人社局：省、市人社系统信访调研组... 07-12
- 高淳社保云课堂开课啦！ 06-21
- 江北新区第一批劳动能力鉴定圆满完成 06-10
- 建邺区接受省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05-28
- 秦淮区人社局全方位营造大学生就业创业环境 05-17
- 高度重视惠民生，着力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 05-10
- 职在秦淮 就等你来——2021新街口都市圈春... 05-08
- “8091（帮您就业）——活力江宁 · ‘职’... 04-27

[公示公告](#)[更多>>](#)

南京市体育局2021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南京市体育局2021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退休审批经办流程服务指南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卫技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一）

[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重点工作](#)[财政信息](#)[人事任免](#)[法规文件及解读](#) | [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1年南京市博士后... 2021-08-12
-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021-07-31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 2021-07-30
- 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2021-07-15
-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1年南京市博士后... 2021-07-13

[专题专栏](#)[用户登录](#)[双公示专栏](#)[留学](#)
[留学人员工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南京市人社CA数字证书](#)[互动交流](#)[阳光护薪](#) | [新闻发布会](#) | [在线访谈](#) | [举报投诉](#) | [调解服务](#) | [行风举报](#)[政务服务](#)[业务平台](#)



“黄码”员工居家隔离 是否可以算年休假？

可以，但应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并应当事先告知职工，不得事后按已休年休假处理。



“黄码”转“绿码”后，员工以疫情为由，不到岗工作如何处理？

职工“黄码”转绿的，职工应当及时告知企业，按照企业要求及时复工，履行劳动义务。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岗的，企业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职工请事假或休假在外地，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隔离观察期间的，要不要支付工资？

事假期内的，不需支付工资；

在年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产假等假期内的，企业应当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事假、休假期满，确因防控隔离措施要求无法正常返岗工作的，依法支付工资。

复盘

疫情法律风险 防控

- 停复工合规
 - 关注政府文件
 - 落实复工实质条件
 - 注意长期防疫
- 工期顺延
 - 适用不可抗力
 - 把握好程序、证据
 - 避免例外情形
- 损失分担
 - 合同约定
 - 法规规范
- 疫情索赔
 - 情势变更
 - 关注程序
- 解除合同
 - 选择好解除的理由
 - 选择好解除的方式
 - 关注不能解除例外
- 人资安排
 - 区域性规定的重要性
 - 权威解读的重要性



将
start

优
fair

秀
good

变为

very good

习

excellent

success

惯

每个优秀的人，都有一
段沉默的时光。那段时
光，是付出了很多努力，却得
不到结果的日子。我们把
它叫做扎根。

——习近平

2019. 7. 10



张纲律师 | 盈科南京

江苏 南京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

扫码
备注“领取手册”



建筑企业疫情36问 与常用文书模板

南京建筑业协会
盈科律师事务所
联合主编

联合主编
盈科律师事务所
南京建筑业协会